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35545
聯絡人：謝搖明
電 話：04-37061416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080007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 書函、教育部書函 (0007861A00_ATTCH1.pdf、000786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業經該會於108年1月14日以客會綜字第1076000881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(含行政規則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1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80007860號書函轉客家委員會108年1月14日客會綜字第10760008814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